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47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余亭餘

被告 潘幸妤

潘秋芬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2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潘幸妤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潘秋芬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記載，被告潘秋芬為被告潘幸妤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民法契約關係亦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而主張被告潘秋芬與被告潘幸妤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對被告潘秋芬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尚屬有據，又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03 法官 黃逸寧
04 法官 張瑾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林品宗